

消费警示

“秒杀”两把梯子只要30元 商家拒不发货称标错价格

调解员:双方交易合同生效,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通讯员 陈奎钱

如今,网店促销的手段越来越多,“0.1元试用”“低价秒杀”等促销活动为商家招来了不少消费者。前些天,上海的黎先生在亚马逊网站上“秒杀”了一款家用梯子,付款后商家却告知他标价出错了,订单要作废,“秒杀”成了一场空欢喜。

9月24日,黎先生在亚马逊网站上,看到一条义乌市福田街道某家居旗舰店的秒杀优惠广告,一款家用梯子吸引了他的注意,秒杀两把家用梯子只需30元。“我当时还怀疑梯子的质量,怕便宜没好货。”黎先生说,可后来想想钱也不多,就下单并付了30元货款。

9月26日,一直在等待发货的黎先生在商品“物流”一栏,发现店家发货后又撤了发货单,他马上联系店家询问为何撤单。店家告诉他,“30元两把梯子”的定价是发布时标错了,实际价格应该是300元。如果黎先生还想买这款梯子,需要再补270元的差价。虽然黎先生与店家多次协商,但店家仍然不发货也不认错。于是,黎先生将投诉电话打到了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福田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接到黎先生的投诉后,立即联系双方进行电话调解。该家居旗舰店负责人解释说,在编辑“秒杀”活动页面时,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发布标价时少了个“0”,原本两把家用梯子是300元,误写成30元。他还强调,别说两把梯子,就是一把梯子的成本远远也不止30元。因此,他要求黎先生按照正常的价格补270元差价后,才能发货。对此,黎先生认为,秒杀优惠促销活动价格低是正常的,价格公布后消费者下单付款交易就完成了,没有店方再毁约的道理。即便价格出错,店家采取逃避和拒不认错的方式,也不是积极协商解决的态度。

调解人员认为,根据现行网购的基本流程,商家在网上发布商品介绍、价格等信息,相当于给出一个要约信息,消费者按照购物平台设定的购买程序下单并完成付款,双方之间的交易合同正式成立并生效。如果对合同内容有异议,应协商解决,不应采取拒不履行的态度。经过调解,网店负责人拨通黎先生电话,对自己未经解释说明就撤单的行为表示道歉。双方约定黎先生补差价100元,店家收款后马上安排发货。



生活法理

冬天路面洒水 结冰了 路人骑车经过 摔倒了

法院:存在因果关系 环卫部门应担责

通讯员 善筏

洒水车洒水是为了防治扬尘,但如果注意洒水时的天气,就有可能好心办坏事。嘉善就出现了因洒水车洒水导致路面结冰,结果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日前,嘉善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纷争。

2015年元旦傍晚,大冷天,嘉善务工人员老曹骑二轮摩托车,行至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路施家路红绿灯路口处,突然车子一滑,老曹狠狠地摔在了地上,当即痛得大喊救命。附近群众看到了,纷纷议论说:“根本刹不住车啊。这种天气,就不该洒水。”



原来,事发当天嘉善地区的气温较低,降至零下。当日凌晨4时多,洒水车冒着严寒洒水清洁路面,导致嘉善城区多条道路结冰,继而影响交通。对此,气象部门也有证明。事故发生后,老曹立即被送往医院救治,被诊断为左膝关节后交叉韧带颈骨平台附着处撕脱性骨折、左侧肌骨膜挫伤、左膝关节积液等损伤。

2015年年底,结束治疗的老曹以“摔倒与环卫部门在路面洒水导致道路结冰存在因果关系”为由,诉至嘉善法院,要求环卫部门承担其所有费用。

法院日前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9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相关环卫部门应当知道事发当日天气寒冷,洒水可能导致路面结冰,却仍安排环卫工人在街道上洒水,结果导致路面结冰,与曹某驾车不慎滑倒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对曹某的受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对曹某就此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但曹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在地面湿滑存在结冰的情况下处置不力,在事故中未尽到谨慎驾驶义务,故而造成单方面的交通事故,曹某对其因此造成的自身损伤负有相当的责任。根据本案双方过错程度,结合环卫部门的赔偿能力,酌定由环卫部门向曹某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曹某自行承担50%责任。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环卫部门赔偿曹某各项损失16500余元。

(2016)浙0503民初2076号

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旧馆支行诉被告丁新民、朱红英、程维峰、汪亚苗、金建良、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880号

张伟:原告陈阳与被告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3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伟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阳借款本金18万元并支付利息4320元(已按月利率2%从2015年8月4日计算至2016年8月25日,此后按此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4378元,保全费1546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880号

义乌市潮都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章洪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义乌市潮都服装厂住所地无人签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章洪勇诉请:判决被告偿还服务押金2500元,判决因此诉讼引起的押金利息及来往义乌市交通费、餐饮、住宿等差旅费、误工费、律师咨询费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荣、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208号

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益刚:原告陈广华与被告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益刚、朱岩山、葛月仙、朱益芳、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58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58号

徐友花、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徐友花、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荣、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208号

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益刚:原告陈广华与被告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益刚、朱岩山、葛月仙、朱益芳、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58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58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